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25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文傑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凌道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